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浮环审〔2026〕9号

关于浮梁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浮梁县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要求审批〈浮梁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和所附的《浮梁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你公司拟投资 631.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1.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在景德镇市浮梁县 206 国道查家大桥东侧浮梁县污水处理厂内，中心坐标：东经 117 度 09 分 21.355 秒，北纬 29

度 20 分 06.883 秒，建设扩容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重新启用 2020 年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停用的改良型氧化沟（与现有 A²O 生化池并联运行），后续处理工艺依托现有二沉池、高效沉淀池、二次提升泵房、纤维转盘滤池、消毒接触池、生物土壤滤池等已建设施的预留处理量，项目实施后可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0.5 万 m³/d，将浮梁县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由 1.5 万 m³/d 提升至 2 万 m³/d。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经过专家认证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根据废气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处理。项目废气主要为 NH₃、H₂S 等恶臭气体，对恶臭气体产生单元进行密闭化处理并通过风机将恶臭其他收集入“生物土壤滤池”处理，臭气浓度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尾水。废水经“预处理+氧化沟/A²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消毒接触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南侧西河。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扩容技改项目新增机械类设备运行噪声，如泵类设备、风机类设备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项目固废主要为格栅渣、沉砂、污泥、废包装袋、化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等。格栅渣、沉砂及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泥经脱水后暂存厂区，定期外运综合利用；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专业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化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密封袋装或桶装收集，分区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扬尘、防雨淋、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七)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

(八)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检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定期开展项目污染源和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九)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的要求。

三、其他环保要求:

(一) 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 依法办理手续要求。你公司在开工建设前,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行政许可手续。

（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你公司在本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事宜。

（四）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景德镇市芊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30 日印发
